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债券代码：123119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2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6,890,2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82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

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,591,6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703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89,554,7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830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,335,5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52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4,005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08%；反对2,834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2%；弃权5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4,706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434%；反对2,834,5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732%；弃权5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93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77%；反对2,901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23%；弃权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4,640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031%；反对2,901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142%；弃权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4,353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95%；反对2,483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9%；弃权5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5,054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8059%；反对2,483,0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994%；弃权5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839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81%；反对3,001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22%；弃权48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40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431%；反对3,001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798%；弃权48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合计为288,447,548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5,201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64%；反对3,207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84%；弃权33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4,350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2541%；反对3,207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249%；弃权33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3,803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10%；反对3,040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98%；弃权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4,504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122%；反对3,040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190%；弃权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9%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、王佳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6日